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被　　告　王冠倫
訴訟代理人　張東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 年1 月17日下午1 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前，因右轉不當不慎碰撞原告保戶陳文慧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系爭車輛受損之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6,023 元，扣除折舊後為6 萬3,041 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 萬3,04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已打右轉方向燈，系爭車輛在肇事車輛後方應能注意及之，陳文慧應注意車前狀況而未注意，被告無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 項定有明文，而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，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

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191 條之2 定有明文，雖係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規定，然仍以加害人具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，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上開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。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。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，與原告保戶陳文慧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毀損等情，有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報告表㈠、㈡、車籍、駕籍資料及照片等證據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 至11頁、第27至29頁、第31至34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㈢本院勘驗肇事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結果略以：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速食店之車輛點餐通道直行，肇事車輛先往待餐區左偏，畫面顯示英文字R 及右轉箭頭，緩慢通過前方網狀線向前，行至路口右轉時發生碰撞等情，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4頁反面），足認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係一前一後行駛於車輛點餐通道，肇事車輛為前方車輛，已打右轉方向燈。肇事車輛既為前方車輛復有打右轉方向燈，而上開車輛點餐通道復為狹窄單行道，有照片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系爭車輛自應與肇事車輛保持安全距離，且不得超車，陳文慧疏未注意前方車輛狀況，猶逕自直行超車而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，自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距離等過失。至於肇事車輛雖有左偏之情形，然肇事車輛為貨車，而貨車轉彎時所需空間本較一般小客車為大，則肇事車輛於右轉彎時，採取先左偏再右轉彎，自難認有違交通規則，況且肇事車輛已打右轉方向燈提醒後方車輛注

意外，並且緩慢向前右轉，自難認具有過失。從而，原告保戶陳文慧駕駛行為確有過失，且就本件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被告並無過失。被告既無過失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壞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，即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萬3,0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
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